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增長 % |
|------|--------------|--------------|---------|
| 營業額 | 122,092 | 81,010 | +51 |
| 年度溢利 | 6,685 | 5,857 | +14 |
| 每股盈利 | 0.81美仙 | 0.71美仙 | |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
| 營業額 | 4 | 122,092 | 81,010 |
| 銷售成本 | | <u>(97,380)</u> | <u>(60,178)</u> |
| 毛利 | | 24,712 | 20,83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2,554 | 1,661 |
| 分銷成本 | | (1,719) | (1,193) |
| 行政費用 | | (16,386) | (13,163) |
| 研發開支 | | (1,571) | (2,02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27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u>(86)</u> | <u>–</u> |
| 除稅前溢利 | 5 | 7,531 | 6,111 |
| 稅項 | 6 | <u>(846)</u> | <u>(254)</u> |
| 年度溢利 | | <u>6,685</u> | <u>5,857</u> |
| 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44 | 1,149 |
| –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27)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 | <u>(120)</u> | <u>42</u> |
|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 | <u>1,197</u> | <u>1,191</u> |
|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u><u>7,882</u></u> | <u><u>7,048</u></u>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8 | <u><u>0.81美仙</u></u> | <u><u>0.71美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541 | 6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8,536 | 30,767 |
| 預付租賃付款 | | 259 | 253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647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165 | 411 |
| | | <u>34,148</u> | <u>32,04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0,239 | 9,92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24,737 | 21,61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25 | 179 |
| 可供出售投資 | | 895 | 3,04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21,467 | 117,818 |
| | | <u>157,363</u> | <u>152,582</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27,585 | 20,312 |
| 應付稅項 | | 1,305 | 526 |
| | | <u>28,890</u> | <u>20,83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28,473</u> | <u>131,744</u> |
| 資產淨值 | | <u>162,621</u> | <u>163,78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066 | 1,066 |
| 儲備 | | 161,555 | 162,723 |
| 權益總額 | | <u>162,621</u> | <u>163,789</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供股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²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要求。此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完成詳盡審閱前，對該項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董事預期，應用此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

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綜合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4. 營業額及營業分部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益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年度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交予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本集團業務構成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其他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 日本 | 81,476 | 43,118 | - | - |
| 中國 | 39,814 | 34,829 | 29,501 | 32,045 |
| 其他 | 802 | 3,063 | - | - |
| | <u>122,092</u> | <u>81,010</u> | <u>29,501</u> | <u>32,04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
| 客戶A | 26,804 | * |
| 客戶B | 14,748 | * |
| 客戶C | 13,265 | 10,984 |
| 客戶D | * | 11,262 |
| 客戶E | * | 10,224 |
| 客戶F | * | 9,399 |

* 相關收入並非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
|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 |
| — 相機及複印機 | 104,304 | 61,844 |
| — 其他 | 17,788 | 19,166 |
| | <u>122,092</u> | <u>81,010</u> |

5.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
|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869 | 5,869 |
| 減：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 <u>(246)</u> | <u>(193)</u> |
| | <u>5,623</u> | <u>5,676</u> |
| 投資物業折舊 | <u>88</u> | <u>75</u> |

6. 稅項

|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按適用所得稅率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 | | |
| 之中國所得稅 | (846) | (242) |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u>-</u> | <u>(12)</u> |
| | <u>(846)</u> | <u>(254)</u> |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7,531</u> | <u>6,111</u> |
| 按適用所得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之稅項 | (1,883) | (1,528)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459) | (592)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68 | 335 |
| 向若干視為中國外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授予 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 1,128 | 1,543 |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u>-</u> | <u>(12)</u> |
|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 <u>(846)</u> | <u>(254)</u> |

7. 股息

|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相等於0.386美仙) (二零一零年：3.0港仙； 相等於0.385美仙) | 3,190 | 3,190 |
|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相等於0.386美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3.8港仙； 相等於0.489美仙) | 3,195 | 4,050 |
| — 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 (相等於0.322美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 特別股息4.0港仙；相等於0.515美仙) | <u>2,665</u> | <u>4,264</u> |
| | <u>9,050</u> | <u>11,504</u> |
| 擬派股息 | | |
|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相等於0.386美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末期 股息3.0港仙；相等於0.386美仙) | 3,190 | 3,195 |
| — 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 (相等於0.386美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特別 股息2.5港仙；相等於0.322美仙) | <u>3,190</u> | <u>2,665</u> |
| | <u>6,380</u> | <u>5,860</u> |

董事已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零年：3.0港仙) 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零年：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該等股息乃按於本報告發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 (二零一零年：827,778,000股) 為基準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6,68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857,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二零一零年：827,778,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 78 | 131 |
| — 其他 | 24,465 | 19,607 |
| | <u>24,543</u> | <u>19,738</u> |
| 減：呆賬撥備 | (379) | (251) |
| | <u>24,164</u> | <u>19,487</u>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所得款項 | — | 1,396 |
| 其他應收款項 | 573 | 731 |
| | <u>24,737</u> | <u>21,614</u> |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天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
| 賬齡 | | |
| 0至60天 | 15,067 | 12,665 |
| 61至90天 | 4,294 | 3,316 |
| 91至120天 | 2,479 | 1,108 |
| 121至180天 | 1,672 | 1,611 |
| 181至365天 | 430 | 787 |
| 超過365天 | 222 | — |
| | <u>24,164</u> | <u>19,487</u>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應收貿易賬款90%以上為未逾期或無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其中賬面總額為2,32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398,000美元）之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概無逆轉，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15天（二零一零年：209天）。

以下為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
| 逾期1至60天 | 1,672 | 1,611 |
| 逾期61至180天 | 430 | 787 |
| 逾期181至365天 | 222 | — |
| 合計 | <u>2,324</u> | <u>2,398</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 177 | 117 |
| — 其他 | 22,406 | 15,850 |
| | <u>22,583</u> | <u>15,967</u>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16 | 3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2,268 | 1,74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18 | 2,598 |
| | <u>27,585</u> | <u>20,312</u> |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
| 賬齡 | | |
| 0至60天 | 12,331 | 10,143 |
| 61至90天 | 4,522 | 2,569 |
| 91至180天 | 5,330 | 3,081 |
| 181至365天 | 400 | 174 |
| | <u>22,583</u> | <u>15,967</u> |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平均為6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2,09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1,010,000美元），與上年度相較上升。

本集團營收主要仍來自數碼相機零件，營收貢獻比重達到80%；而醫療器材零部件則深受客戶信賴，銷售額持續成長。

二零一一年在數碼相機品牌業者擴大外包業務下，本集團業績受惠而成長。雖然有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勞動成本上揚等經營環境之挑戰，本集團將更憑藉著自身的核心優勢及極佳的應變能力，研究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努力拓展業務，創造佳績。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4,71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0,832,000美元），而毛利率約為20.2%（二零一零年：25.7%），毛利率下滑乃基於大陸勞動工資上漲等因素所致。雖然如此，本集團利用優良技術及研發實力以致力於高檔產品之開發，持續為客戶供應高質零件及銷售服務，故此毛利率尚且維持於高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等，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2,554,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之其他收入約1,661,000美元增加約53.8%。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6,685,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之5,857,000美元增長約14.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7,36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52,582,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8,89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0,838,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45%（二零一零年：732%）。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21,46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17,818,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本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約為14,862,000美元。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12,845,000美元，包括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提升生產設施之資本支出約2,123,000美元、一間聯營公司之注資5,024,000美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約15,171,000美元、可供出售投資2,027,000美元，與其他投資活動約2,794,000美元。

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9,050,000美元，乃指年內派付之股息。

整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並追求長期之穩定增長，故財務運作採取保守原則。營運資金已足可應付資本開支之需求，毋須進行融資舉債或向股東增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強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支持營運及應付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港幣或日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於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8,42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72,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837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回顧二零一一年，歐債問題衝擊全球景氣，加以日本地震、泰國水災造成經營環境動盪。惟本集團仍秉持專注於厚植本業核心能力、提升自動化技術與效率，生產質量與價格均具競爭力之產品，持續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並強化策略擴展市場，與國際知名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而獲其肯定。隨著業績較二零一零年成長，本集團鞏固本業優勢的策略亦得到印證。

展望二零一二年，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仍將穩定成長，品牌業者將推出附加更多功能之產品以吸引消費者，且在成本考量下將持續釋出外包業務。本集團將更提升核心能力與面對多變環境之應變能力，努力深耕客戶，開拓佳績。另一方面，本集團也將深化在新興市場之佈局，以為集團注入成長動能。上述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發展依舊深具信心。

我們決心堅守為投資者帶來豐厚投資回報之原則，並將繼續實現此目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以前派付。

特別股息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進一步建議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予股東，預計以二零一二年八月中旬為除息基準日，並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旬完成派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時間另外作出公佈。

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09港元，使派息率超過10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盡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守則之規定製訂書面權責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之持續支持，亦感謝集團所有僱員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文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文濤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

* 僅供識別